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有關

(1) 須予披露交易：

發行代價股份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及

**(2)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股本重組（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前，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246,915,825股股份（而非如該公告所述之1,234,579,129股股份），而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仍為49,383,165股股份（誠如該公告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鋌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登載。